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111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2021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 信息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造价咨询及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建设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建设、施工、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需求，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更好的为市场服务，正确维护建设、施工单位的经济利益，根据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有关人员经过充分调查测算，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，决定发布辖区2021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。本期材料价格确定原则：

1. 本信息价可作为各类建设工程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。投标报价由承包方自主确定，执行市场价格或参照信息价。

2. 建设工程在招标工作中建议使用最新的价格信息，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和幅度。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，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，竣工结算时材料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办法，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和幅度。

3. 本次发布材料信息价格为材料送达工地仓库（或现场堆放点）的工地出库价格，内容包括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。

4. 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不适用于发包方指定购买材料，指定购买的材料，发承包双方可按实际价格协商确认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，发承包方可通过市场询价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并形成价格。

5. 使用中发现问题或有关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局定额站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磊 联系电话：0398—3165198

邮箱：smxdez@126.com

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 印发

